授權扣款同意書

茲向貴行申請 ☐ 存款餘額 / 存款存額 ☐ 交易明細，依貴行「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」所訂之手續費，同意授權貴行逕自本人新臺幣存款帳戶扣款。

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扣款帳號：　　原留印鑑：

郵寄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灣土地銀行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　摘錄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
申請存款餘（存）額證明書	第1份50元，每增加1份，每份加收20元。
申請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資料（含影印傳票）	影印傳票：50元 / 每張。 必須遠赴倉庫調閱者：200元 / 每張。
	列印15年內往來明細資料，頁數≦20頁者：100元 / 每份。 列印15年內往來明細資料，頁數＞20頁者：加收5元 / 每增加1頁。 列印逾15年往來明細資料，頁數≦20頁者：200元 / 每份。 列印逾15年往來明細資料，頁數＞20頁者：加收5元 / 每增加1頁。 列印往來明細資料，必須遠赴倉庫調閱者：200元 / 每張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 請填妥本「授權扣款同意書」，併同「存款餘額 / 存額證明暨交易明細申請書」，並加蓋原留印鑑後，郵寄至任一營業單位辦理（為加速作業流程，建議郵寄至開戶分行）。

二、 以「籌備處」名義申請開立存款餘（存）額證明時，請另檢附股東名冊、合夥契約或組織章程等資料。

三、 因繼承用途申請，請另檢附存戶死亡證明文件（如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、記事欄登錄存戶死亡之戶口名簿等）及合法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等）；手續費扣款帳戶僅限土地銀行存款帳戶。